

蕉岭县县城基础设施及电路改造项目（一期） 施工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蕉岭县县城基础设施及电路改造项目已由蕉岭县发展和改革局以蕉发改审批函[2021]131号（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020-441427-48-01-086142）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蕉岭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招标人为蕉岭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建设资金为争取上级资金，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统筹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一期）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建设规模及内容：1) 对部分老旧道路路面及人行道进行重建或维修；2) 对城区内的部分街道重布给排水和消防等管道；3) 对城区内各强弱电线路进行整改，同时统一整改部分街道的广告牌、雨棚、墙面等；4) 对部分区域进行景观提升，完成绿化、路灯等工程，并完善园路、地坪等配套及附属工程；5) 对路面标识标线、停车位划线等其他附属内容进行建设；本次为项目一期招标，具体建设规模及内容以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2.2 招标范围：按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2.3 招标控制价：57711899.57元；

2.4 建设地点：蕉岭县县城；

2.5 建设工期：550个日历天；

2.6 承包方式：工程量清单计价，单价合同。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是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的独立法人企业，其中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人员）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一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截止开标时未担任其它在建（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

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按照《梅州市建筑市场诚信管理办法（修订）》的要求和《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诚信信息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梅市建函〔2016〕365号）的要求到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企业登记并已在该平台公开发布。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的要求，省外企业已按要求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2 信誉要求：自2021年8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处罚或通报日期为准），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梅州市建筑市场诚信管理平台”上未有被限制参与投标的信息。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无。

3.4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群体工程）。

4、网上邀请（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

本工程网上投标登记（资格后审）：（提示：本项目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请留意正确登录路径）网上投标登记（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2022年 月 日 23时59分。

5、招标文件的获取

网上下载：招标公告网上发布的同时，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电子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售给投标人，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由投标人自行在本招标公告附件免费下载。

6、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上传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网上交易系统，于2022年 月 日10时00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地点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本项目的日程安排）举行开标评标会，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

具体时间及场地安排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本项目的日程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专栏中的“建设工程”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7、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站上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在各媒体发布的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的为准。

9、联系方式

招标人：蕉岭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盖章）

招标人地址：蕉岭县蕉城镇恒塔大道15号

联系人：汤先生 联系电话：0753-7186895

招标代理机构：中恒远（广东）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办公地址：梅州市梅江区龙安路1号志昌大厦2楼

联系人：古先生 联系电话：0753-2209689

日期： 2022 年 月 日